

#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华东监能罚字〔2024〕5号

当事人：上海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1322026753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高邮路68号1幢

###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1. 将承接的海南基地共和县100万千瓦光伏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330kV汇集站土建及机电安装工程转包给其它单位实施，违反了《出租出借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规范（试行）》第七条规定；

2. 将承接的日照钢铁有限公司新建2#220kV日钢站施工项目土建及安装工程违法分包给其它单位实施，违反了《出租出借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规范（试行）》第九条规定。

3. 将承接的网易上海国际文创科技园项目-南区一期10kV

临时施工用电、开关站及用户站项目违法分包给其它单位实施，违反了《出租出借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规范（试行）》第九条规定。

4. 将承接的扬州锦棠项目深化设计、供应及安装变配电系统独立承包工程违法分包给其它单位实施，违反了《出租出借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规范（试行）》第九条规定。

5. 将承接的广东华电清远英德英红仙桥“农光互补”光伏发电（80WM）项目升压站建筑安装工程违法分包给其它单位实施，违反了《出租出借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规范（试行）》第九条规定。

以上事实有相应项目总包和分包合同、工程量清单、询问笔录等资料为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等规定，决定对你单位转包、违法分包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的行为给予没收违法所得 10.75 万元，并处 23.96 万元罚款，合计罚没 34.71 万元（大写：叁拾肆万柒仟壹佰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我局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

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4 年 1 月 26 日